

新时期政府工作
研究系列丛书

主 编 戴相龙 桂世镛
副主编 殷介炎 唐铁汉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ZHONG GUO
JIN RONG GAI GE
YU FA ZHAN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主 编 戴相龙 桂世镛
副主编 殷介炎 唐铁汉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彭元勋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戴相龙,桂世镛主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4

ISBN 7-5049-1775-3

I. 中…

II. ①戴… ②桂…

III. 金融体制-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726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75 千

版次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50 册

定价 22.50 元

序

李贵鲜

我国金融改革与发展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金融是经济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领导干部特别是做经济工作的领导同志应当深刻领会党中央的经济工作指导方针,懂得金融领域的运行规律,善于利用金融的杠杆作用和调控作用,因势利导,贯彻党中央的经济工作指导方针,促进我国经济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本着增加金融知识、强化金融意识的主题思想,国家行政学院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共同举办了关于金融改革与发展的省部级领导干部专题研究班。请一些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讲课,讲学内容涵盖了我国各类金融机构业务的主要方面,有比较强的指导和启发作用。参加专题研究班的同志通过听课并结合工作研讨,增加了比较系统的金融知识,对我国经济形势和金融改革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参加学习的同志还就继续贯彻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正确处理财政、金融、企业三者之间关系,防范和减少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

资产,调节国家、集体、个人分配关系,缓解中西部地区资金困难等问题作了深入探讨,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国家行政学院作为培养国家高中级公务员、造就现代行政管理人才的新型学府,开办省部级干部专题研讨班,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合办学,是一种很好的学习形式,针对性强,见效快。这次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研究班就是一个例子。

为了总结这次研讨班的成果,将这些生动的讲课材料推广开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行政学院的同志以这次研讨班的讲课材料为基础编纂了本书,希望有更多的政府工作人员和金融领域的管理人员学习、了解现代金融运作和我国金融改革的实际,自觉贯彻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政策,服从大局,做好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五大的召开。

李贵鲜
26-97

目 录

总 论	迈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金融业	戴相龙 (1)
第一讲	金融在实现两个转变中的作用	周正庆 (14)
第二讲	认真履行中央银行职责 维护和发展经济 金融运行的好势头	戴相龙 (28)
第三讲	关于货币政策的几个问题	肖 钢 (49)
第四讲	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中的中国工商银行	张 肖 (76)
第五讲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与中国农业银行	史纪良 (96)
第六讲	发展国际融资业务 防范国际金融风险	王雪冰 (113)
第七讲	中国建设银行的改革与发展	王岐山 (145)
第八讲	中国保险业与保险市场	马永伟 (154)
第九讲	中国股票市场的发展与展望	李剑阁 (170)
第十讲	国际收支平衡与汇兑体制	周小川 (191)
第十一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组织 体系与金融监管	陈 元 (247)
附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74)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82)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99)
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 犯罪的决定	(327)
后 记		(334)

总 论 迈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金融业

戴相龙

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九五”时期,要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明显降低物价上涨幅度;引进金融调控方式,充分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严格控制货币供应总量;优化信贷结构,提高贷款质量;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积极培育和规范金融市场。我们要认真执行《纲要》提出的金融业发展方针、政策和要求,做好“九五”时期各项金融工作,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更好地促进“九五”时期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八五”时期我国金融业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八五”时期,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我国金融业在改革开放中迅速发展,取得很大成绩,在抑制通货膨胀、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一)金融业务迅速发展

到 1995 年末,国内全部金融机构存款约 53900 亿元,比 1990 年末增加 4 万亿元,年均增长 30.9%;贷款约 50500 多亿元,比 1990 年末增加约 33000 亿元,年均增长 23.4%,其中:短期贷款约为 33370 亿元,中长期贷款约为 10700 亿元,信托和其他贷款约为 6470 亿元。1995 年末,城乡储蓄约为 3 万亿元,比 1990 年增加 22543 亿元,年均增长 33%。国家银行存款约 38700 亿元,比 1990 年末增加 27000 多亿元,年均增长 27.2%;贷款约为 39200 多亿元,比 1990 年末增加 24000 多亿元,年均增长 20.9%。全国保险业保费收入年均增长率 30% 以上,1995 年全国承保金额 14 万亿元,保费收入 616 亿元。信贷结构进一步调整,对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贷款、农业贷款增加较多。金融服务达到新的水平。金融营业网点迅速增多,金融业务种类和金融工具大大增加,金融科技现代化步伐加快。到 1995 年底,金融电子联行系统已开通 400 个卫星站,日均办理资金往来近 300 亿元。信用卡和电子转帐等新型支付工具被广泛应用。目前全国已有销售点终端(POS)近 4 万台,自动提款机(ATM)约 4500 台,信用卡发卡量已达 1400 万张左右。

(二)金融宏观调控有明显改进

1993 年下半年,中央银行坚决贯彻中央 6 号文件,把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权集中于总行,在纠正乱拆借的同时,及时增加国民经济发展重点需要的贷款,在抑制房地产、股票、开发区的盲目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94 年和 1995 年,中央银行把治理通货膨胀作为金融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认真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信贷规模管理、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利率、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调控货币供应量,取得明显成效。1994 年和 1995 年,国家外汇储备增加 500 多亿美元,相应投放人民币 4000 多亿元,中央银行及时压缩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有效控制了货币供应量的过多增加。总的来看,“八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长过快,货币供应量增加过多。1995年末,流通中现金(通称 M_0)为 7885 亿元,比 1990 年增加 5241 亿元,年均增长 24.4%;狭义货币供应量(流通中现金 + 企业活期存款,通称 M_1)为 23987 亿元,比 1990 年增加 16458 亿元,年平均增长 26%;广义货币供应量(狭义货币供应量 + 企业定期存款 + 储蓄存款等,通称 M_2)为 60749 亿元,比 1990 年增加 44217 亿元,年均增长 29.7%。但是,到 1995 年底,货币供应量 M_1 、 M_2 比上年分别增长 16.8% 和 29.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分别下降 10 个和 5 个百分点。货币供应量增幅的下降,促进了物价涨幅明显回落。1995 年物价涨幅为 14.8%,实现了原定的控制目标。

(三)金融法律框架基本形成,金融监管逐步加强

金融立法取得重大成就。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四部金融法律相继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金融法律体系基本框架已经形成。金融监管明显加强,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水平逐步提高,金融秩序进一步好转。1993 年,贯彻中央精神,落实“约法三章”,整顿金融秩序,全年共清理收回违章拆借资金 830 亿元。1994 年,制定了《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等监管法规与制度,对金融机构进行规范化管理,撤消或停业整顿了 608 家金融机构。1995 年,中央银行集中力量对部分地区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进行全面检查,揭露和打击了各种骗税活动,对商业银行资金来源和运用进行了专项清理,制止证券回购业务中的“卖空”行为,并按照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规范了各类金融机构经营业务范围。

(四)金融体制改革逐步深化

1993 年底,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标志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进

入了一个新阶段。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基本形成。到1995年末,国内金融机构有政策性银行3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4家、其他商业银行12家、城市合作银行3家;证券公司97家;信托投资公司394家;财务公司65家;租赁公司1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5200多家、农村信用合作社50800家;保险公司9家。1994年初步实现了政策性金融业务与商业性金融业务分离,三家政策性银行顺利组建并步入正常发展轨道。国有专业银行向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转化步伐逐步加快。

把原有的城市信用社逐步改建为城市合作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设财险、寿险、再保险三个子公司的改革进展顺利。金融市场不断发展和完善。1990年以来先后成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交易机构;目前证券市场上市公司300多家,发行人民币A股300亿元,发行B股和H股筹集资金约60亿美元;全国同业拆借市场已于1996年1月3日联网运行。

(五)金融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

“八五”期间,外资金融机构数量迅速增加。1995年底,外资金融机构在华设立各种机构共519家,其中营业性金融机构已达139家(外资保险公司4家),总资产近200亿美元。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已发展到500多家。1994年外汇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官方汇率与调剂市场汇率并轨,建立了银行对外贸企业的结售汇制度,初步形成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生成机制,实现了经常项目下的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人民币汇率稳定,中央银行外汇储备持续增长;国家宏观调控实力增强。到1995年底,国家外汇储备已达736亿美元。

“八五”时期,我国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许多问题。一是货币供应总量增长偏高,通货膨胀压力依然

很大。二是金融机构违规违章现象比较严重,金融风险正在积聚和扩大。三是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较低。四是金融服务跟不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这些问题,要在“九五”时期认真加以解决。

二、“九五”期间金融业的改革与发展

《纲要》提出了从现在到 2010 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确定“九五”时期宏观调控目标主要是,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为 8%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率按 30% 把握,物价上涨幅度明显降低,实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纲要》明确,“九五”时期,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以保持人民币币值稳定,狭义货币供应量年均增长 18% 左右,广义货币供应量年均增长 23% 左右。

总结“八五”时期金融改革与发展的经验教训,根据《纲要》对金融工作的要求,我们确定“九五”时期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金融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改进金融宏观调控手段,把过高的通货膨胀率明显降下来;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法律法规,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促进金融秩序根本好转;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资金配置,提高信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改善金融服务,促进国民经济从传统计划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粗放经营方式向集约经营方式的转变,支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全面实现“九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而努力,为下世纪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具体奋斗目标是:抑制通货膨胀,促使物价涨幅低于经济增长率;加强金融监管,防止国内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金融体制;讲政治,讲大局,讲法纪,促使金融企业内部管理和金融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一)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币值稳定,促进物价涨幅明显回落

货币政策是中央银行为实现宏观经济调控目标而采用各种方式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宏观经济的方针和政策的总称。货币政策的内容主要包括货币政策目标、中介目标和货币政策工具。货币政策目标是指货币政策要达到的宏观调控目标。《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货币政策中介目标是指为实现货币政策目标而选择的调节变量或调控指标。我国目前正从主要依靠信贷规模管理,转变为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来调节货币供应量。货币政策工具是指中央银行为调控货币政策中介目标而采取的政策手段。我国的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有存款准备金率、利率、再贴现、对商业银行贷款和公开市场操作等。目前在逐步加大间接调控比重的同时,还要“对商业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和股票继续实行总量的管理”。

“八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很大成就,但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资金增长过快,货币供应量增长过多,出现了比较严重的通货膨胀。1991年到1994年,我国货币供应量 M_0 、 M_1 和 M_2 比同期年均经济增长与物价增幅之和分别高出 6.3 个、6.0 个和 7.2 个百分点。通货膨胀扰乱经济运行秩序,加剧经济结构失衡,使潜伏在金融业中的风险日益扩大,给“九五”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困难。1995 年对保值储蓄和保值国债贴补近 300 亿元,财政支付各种价格补贴 300 多亿元。投资失误和信用关系混乱所造成的损失则更大。1995 年抑制通货膨胀取得成效,但正如《纲要》指出的,“在经济快速增长和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通货膨胀压力依然较大。”其根源在于,固定资产投资体制尚未根本改革,对消费基金过快增长还缺少有效的控制办法,农业生产基础薄弱,国有企业困难短期内难以解决等通货膨胀深层次成因并没有真正消除。解决以上问题,需要采取综合措施,但从中央银行来说,必须认真

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

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是充分运用间接调控手段,控制货币供应量,促使物价涨幅低于经济增长率,更好地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货币政策。不等于全面紧缩银根。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的内涵包括三个层次。第一,货币政策目标适当。我国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但币值稳定不是币值固定。我国是正处在转轨时期的发展中国家,物价在较长时期内呈现不断上涨趋势。但是,必须把物价上涨控制在经济发展和居民可以承受的范围内。第二,货币供应量适度。货币供应量的增长要考虑经济增长、物价控制、经济市场化和货币化程度的提高和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等,要在综合分析经济增长率、社会资金利税率、利率和物价上涨率之间的相互关系基础上,合理确定货币供应量增长幅度。第三,对金融宏观调控要更多地运用间接性货币政策工具。“九五”期间,中央银行要“改进金融调控方式,充分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严格控制货币供应总量。”要开办中央银行国债公开市场业务,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灵活运用中央银行再贷款和中央银行再贴现等调控工具,适时、灵活地调节货币供应量,避免经济发展大起大落。货币供应量的变化是社会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还需要包括财政政策、投资政策和收入分配政策在内的各项政策的协调配合,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不但不会影响今后的经济发展,而是给“九五”期间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宏观环境。

“九五”时期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主要采取下列措施:第一,合理确定货币供应量的增长。《纲要》确定“九五”时期货币供应总量控制指标是,“狭义货币供应量年均增长 18% 左右;广义货币供应量年均增长 23% 左右。”“九五”时期 M_1 和 M_2 年均增幅分别比“八五”时期 M_1 和 M_2 年均增幅下降 8 个和 6 个百分点,但与

经济增长 8% 和物价涨幅低于经济增长的宏观目标基本相适应。1996 年全部金融机构贷款计划增加 95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6%,其中,国家银行计划增加 65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1%。“九五”期间,除适当增加贷款外,还要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生产建设资金,要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和股票融资,适当增加对商业票据的贴现、再贴现业务,合理吸收国外资金。第二,“九五”时期,要继续把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作为信贷扶持的重点,其中,1996 年计划增加农业贷款(包括乡镇企业贷款)近 20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 左右。要继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改进和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管理,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同时要求新开工项目至少要有 25% 以上自有资本金。严禁挪用、挤占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要坚持择优限劣的原则。坚持“信贷资金不能用于财政支出。”第三,改进金融调控方式,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货币政策体系,增强调控能力。中央银行将逐步从以贷款规模控制为主过渡到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来调节货币供应量。按照利率市场化改革方向,采取渐进方式改革利率管理体制。1996 年,要逐步形成全国由市场资金供求决定的、有管理的同业拆借利率。允许商业银行在一定的浮动幅度内自行决定贷款利率。及时调整利率,使物价和存款利率、存款和贷款、贷款和债券利率保持合理水平。1996 年第二季度开办中央银行国债公开市场业务,逐步压缩信用放款,适当扩大中央银行的再贴现范围和数额。要改进与完善金融调查统计,加强货币政策、金融理论与金融运行研究。1996 年将组建货币政策委员会,使货币政策的制定、实施更加科学有效。

(二)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

加强金融监管,是正确制定和有效实施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的基本条件。长期以来,人民银行对货币信贷总量的控制,常常因为金融秩序混乱,得不到认真地执行。金融秩序混乱,除了固定资

产投资膨胀对金融的冲击外,更重要的是对金融机构监管不力。“九五”时期,必须全力加强金融监管,这是防范金融风险、推进金融业改革与发展的根本保证。当前金融管理中的问题是,金融机构资金使用周转较慢,资产质量较低,经营效益较差,金融业中大案、要案较多。这些问题的存在和发展,已开始危及金融业改革和发展,必须逐步加以解决。

“九五”时期,金融监管工作的目标是,坚决防止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逐步建立合法稳健的金融运行秩序,争取到本世纪末,使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第一,建立起比较完整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制定与“四法一规定”相配套的法规与制度。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分别确定各类金融机构性质、经营业务范围和自我约束制度。第二,认真落实《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银行业、信托业、证券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依法管理。1996年做好银行业与所办信托、保险、证券公司以及各种经济实体脱钩的工作。第三,规范金融机构设立条件,加强日常监管。设立金融机构必须筹足一定的资本金,有符合条件的经营管理人员,消除来自块块、条条的干预,符合中央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发展规划,增加金融机构审批的透明度。第四,健全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组织体系。增强监管力量,逐步建立起在金融机构自我约束基础上的严密的技术先进的金融监控系统,进一步提高监管水平。1996年金融监管的重点是,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重新登记;继续查处金融机构的帐外经营;规范证券回购业务;进一步深入查处金融犯罪活动。

(三)加快金融改革,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金融体制

经过十多年的改革探索,我国金融体制已开始从计划经济下的“大一统”的金融体系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金融体系转变。但要完成这一转变,金融改革的任务仍相当艰巨。当

前金融体制还不能适应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的需要,主要表现在金融机构特别是国有全资金融机构,尚未真正建立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机制,金融市场管理落后,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健全。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金融体制,包括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宏观调控三个方面,金融机构是金融体系的细胞。建立规范化的金融机构,是完善金融市场、改进金融宏观调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前提条件。因此,必须把金融体制改革重点,始终放在加快建立有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能力的各种金融机构上。

“九五”时期,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初步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金融体制,为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创造条件,促进全社会两个根本性转变。第一,强化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完善由各类金融机构组成的、分工协作的、有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能力的金融组织体系。逐步完善政策性银行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完善业务代理制。加快国家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的步伐,依法处理银行与国有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合理调整银行业务机构,增加资本金,推动其经营管理方式逐步与国际接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要有新的突破,要把农村信用社真正办成由农民入股、社员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基本完成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适当增设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第二,积极培育和规范金融市场。健全全国同业拆借市场。为了逐步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降低负债率,要创造条件设立投资基金,办好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股票证券市场。积极推广商业票据,逐步发展票据贴现、再贴现业务。创造条件,逐步建立黄金市场。加快发展保险事业,形成有序、适度竞争的保险市场。第三,进一步扩大金融对外开放,提高金融开放水平。要适当扩大金融开放的领域,有计划、有步骤地增加外资金融机构的数量和种类。经过试点,逐步批准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进一步完善结售汇体制,逐步

将“三资”企业纳入结售汇体系,加快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过程。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保持汇率的相对稳定。加强和改进中央银行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制度,保证国家外汇储备的保值增值。

增强台湾海峡两岸金融业往来。按照《基本法》的要求,支持香港保持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确保香港、澳门金融业的平稳过渡。发展和扩大我国的境外金融业务。

1996年金融体制改革的举措主要是:改进对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贷规模管理;加快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的改革;完善政策性银行业务委托代理制;做好35个大中城市的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每个省选择一二个经济发达县级市组建农村合作商业银行。完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寿险和财险分业经营,组建国家再保险公司,适当增加新的保险公司。

(四)改进金融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九五”时期,要努力做好金融服务工作,把金融业服务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要改进结算服务,增加结算工具,加快资金清算速度,促进企业清理相互拖欠,要努力改进信贷服务,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逐步推广主办银行制度。组织“银团”贷款,适当增加企业债券发行量,办好财务公司,支持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一业为主、综合经营,逐步扩大在国外的投资。积极参与和支持企业依法兼并和破产,同时也要依法维护银行的债权不受侵犯。要发挥银行机构普及的优势,扩大对社会的金融服务项目。要较大幅度地增加投资,加快金融电子化步伐。

“九五”时期,要加强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提高信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水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业经营方式开始从简单的存贷款业务向风险管理型和综合服务型转变,但总的来看,金融业的粗放型经营方式并未根本改变,信贷资金使用